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　拓宽人大代表履职路

■ 苏永康　乔陈钰（山西）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困的有效平台。近年来，山西省曲沃县里村镇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创新“三项提升、四项活动、两大作用、一个目标”的“3421”工作模式，拓宽人大代表履职路，让社情民意更畅通、代表履职更高效，将联络站建成基层治理的“桥头堡”。

开展专项提升，强化人大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

在统筹考虑方便服务群众的基础上，里村镇人大立足实际，严格落实好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开展专项提升，高标准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

基本设施提升。按照星级联络站创建“八个有”要求，以方便代表联系群众、方便群众找到代表为原则，投资30余万元，对联络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增设了代表接待室、阅览室、展示室、办公室等多个功能区，配备了高清电视、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沙发、茶几等设施，切实让代表联络工作站成为人大代表学习之家、履职之所、活动之地、凝心之寓，有效发挥其民情信息收集的“前哨”“探头”作用。

制度建设提升。按照星级联络站创建“五公开”要求，建立完善了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走访、活动安排、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履职登记和信息公开等制度，公示驻站各级人大代表的基本信息，做到代表信息公开、活动制度公开、年度计划公开、履职成果公开、建议意见公开，通过代表“亮身份”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回应群众的殷切期盼，结合里村镇“四区+N园”农业产业规划，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全镇现代农业实现提档升级。

组织管理提升。按照星级联络站创建“五到位”要求，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联络员2名，负责联络站日常工作。同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完整记录代表参加会议、参与活动、联系选民、为民办事等履职情况，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促进代表积极履职发挥作用。

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平台作用

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里村镇利用联络站这一平台，积极组织开展活动，精准了解群众期盼，精准回应群众关切，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组织代表交流活动。为提升代表的履职意识和为民服务能力。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形式，以“当好乡村振兴‘代言人’”“壮大集体经济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带动群众增收致富。今年以来，先后完成新定农产品交易服务站（二期）、里村中药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以上述项目为平台，探索“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通过南部粮药间作种植基地、北部金银花、杞柳种植示范基地和中部牛蒡标准种植示范基地的布局，构建以中药材产业发展为主，其他特色产业为辅的里村镇“1+N”产业格局。

组织进站接待活动。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每月的15日（节假日顺延）组织一次代表进站接待活动，每组2至4名人大代表，由镇党政班子成员牵头，今年以来，已进站活动11次，收集意见建议21条，针对代表提出的村民健康、养老、精神文化等方面的需求，筹措资金30万元，对中立村、北辛店村组织阵地进行全面升级，建立了多功能、一站式的党群便民服务中心，使之成为党员干部及群众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相互学习交流的活动场所，增强村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组织视察调研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观摩活动，助推全镇各项工作的开展。今年，围绕“供水修路解民忧”这一目标，筹措资金700余万元，对文敬、南柴、封王、安定4村进行自来水提质改造，总计铺设管道37100米；筹措资金60余万元，修缮石滩村道路5000余平方米，让村民出行更便利。截至目前，已经组织3次活动，通过现场观摩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累计提出意见建议12条。

组织述职评议活动。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和选民的联系，增强代表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促使代表更好地履职尽责，年底组织站内代表向选民汇报个人履职情况，接受选民评议和监督，进一步调动人大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充分发挥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职责使命

里村镇人大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立足平台建设抓履职能力，立足问题解决抓问题落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不断延伸联络站功能。

理论学习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全镇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定期组织代表在联络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对相关代表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商议讨论，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民主监督作用。把监督重点放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上，通过加大代表意见建议交办、转办、督办的力度，加强闭环监督和全过程跟踪，与镇党委、政府形成合力，有力促进各项惠民实事保质保量完成，达到群众满意，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民主监督作用。

实现工作目标，架起解决群众难题“连心桥”

里村镇在巩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落实走访、约访、接待群众制度，鼓励代表们“走下去、请进来、多视察、多调研”。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进站开展群众接待日活动，听取并记录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对于现场能解答的，代表当场给予解答，对暂时未能解答的问题，都一一认真进行梳理，并联系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确保群众的建议和需求得到落实解决，让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全方位全地域“不留空”、全天候全时段“不打烊”，实现“群众常来、代表常在、实事常办”的工作目标。

“三个聚焦”凝聚代表磅礴力量

■ 余华（贵州）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大工作安排和盘州市委决策部署，组织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广泛凝聚代表力量，全力以赴推动盘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工作重点，发挥代表作用。筑牢发展意识。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等开展监督和视察调研，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发挥自身优势，助力盘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意识。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全市党政干部代表带头深入一线，调研督导交通、食品、消防安全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等，针对盘州以煤为支柱产业的发展现状，每年定期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安全领域的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筑牢生态意识。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参与生态环保政策宣传、工作监督等，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争作贡献。

聚焦平台搭建，促进代表履职。强化民意收集。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搭建履职平台，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争取财政支持，每年划拨基层人大建设经费，用于代表联络站（室、点）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载体。强化实事办理。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走访调研、发挥各自特长、积极建言献策，帮助乡村找准自身优势、解决实际困难、理清发展思路。强化工作保障。配齐配强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人大工作调度制度等12项，实现代表工作制度化，代表活动规范化；定期为代表订阅人大刊物，“一周一问答”模式定期推送人大业务知识，不断提升代表能力和水平。

聚焦服务代表，提升工作质效。注重日常联系。制定实施《盘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将全市27个乡（镇、街道）划分为7个片区，每个片区明确一名常委会领导和联系专委会负责结对挂帮，通过日常走访、随机暗访、实地指导等方式，密切沟通，加强指导，有力推动代表活动质效提升。注重建议落实。今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3个，通报市政府落实的审议意见86条，由督办工作组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提高审议意见落实率；今年人代会议期间代表的255件议案建议，现已全部办理完成，办理成效得到代表和群众的一致认可。注重示范引领。指导各乡（镇、街道）人大打造人大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点32个，其中翰林街道以“5+N”模式，打造出的教育卫健和休闲娱乐等全面发展示范点，为其他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经验借鉴。积极宣传推介各级人大代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先进事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大力营造“人大代表齐上阵、履职尽责促发展”的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汇聚了代表参与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 山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巡礼

数字化改革背景下代表履职的实践与思考

■ 贾焕翔（浙江）

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重要体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来说，如何创造性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闭会期间代表高质量履职，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大常委会以“闭会期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切入点，创新开发“e鹿履职”数字化应用，通过构建代表建议意见从收集提交、闭环处理、评价管理到结果运用的履职平台，探索走出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创新路径。

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面临的现实问题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行职责的一个法定途径，享有与会议期间同等的法律保障，然而在实践中，“闭会期成空档期”现象十分普遍，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履职成果和时间跨度的不匹配。人大对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监督、评价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导致在占全年绝大部分时间的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却往往只有个位数，难以反映代表履职成果。二是建议时效和群众诉求的不匹配。由于闭会期间代表提交建议环节流程繁琐，缺少常态化、便捷化的履职方式，导致一些群众反映较为紧迫强烈的诉求，等到人代会期间才能形成议案、建议，大大影响了时效性，导致部分问题持续存在乃至扩大，损害了群众利益。三是办理机制和办理质量的不匹配。由于未建立高效协同处理反馈机制，对部门办理情况缺少有效约束，导致以往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效率低下，办理结果满意度不高。

“e鹿履职”应用的创新实践

温州市鹿城区人大“e鹿履职”应用贯彻“实践发展永无止境，为民履职一直在路上”理念，入选浙江省人大基层单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获评温州市人大与时俱进特别奖。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从技术层面升级履职模式。“e鹿履职”应用设计开发“建议提交”“事项处理”“数据研判”三大功能模块，代表在代表联络站“双亮码”“云接待”基础上，结合代表活动、选民接待、工作生活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可随时随地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将各类民生热点、社情民意提交给有关承办单位，涉及多部门职能的还可增加会办单位，使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事项、建议意见“一键交办”，让人大代表真正“会用、常用、爱用”。同时，基于对日常提交建议的类型、数量归集分析，全面了解基层群众反映最突出、需求最迫切、影响最广泛的问题，把民情个案事项转化为民情数据方阵，为后续两会代表建议议案、专题询问会、专题监督议题等提供支撑，打造鹿城人大的“民情大脑”。

二是从制度层面规范办理流程。配套出台《“e鹿履职”应用履职事项处理办法》，进一步凸显代表法定职权和职责。对于代表提交的建议，明确不适宜提交的建议“负面清单”，经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把关后发送至承办单位办理，通过“待办提醒”督促两周内在线答复处理结果；针对个别职能不清的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研判协调、重新分配交办。完成办理后，代表实时收到“待评价提醒”，对部门承办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对不满意事项将督促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研究，在一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如确属按现有政策或条件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原因。同时，区人大常委会每季度召集相关委室负责人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街镇人大和部门负责人，就“e鹿履职”应用工作情况开展专题座谈交流，收集解决应用建设、建议办理等相关问题，保障民意实时畅通、代表高效履职、政府刚性办理。

三是从执行层面激发代表活力。依托该应用提交的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进度、结果线上全程公开，其他代表可在线查看或点赞附议，应用自动对事项截止（提交）时间、点赞附议数、满意度、办件量、答复率等履职数据进行整理排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承办单位和人大代表履职的活力指数，激发代表互动参与热情。同时，通过在代表履职培训中增设专题课程，提升代表掌握建议的选题和撰写技巧，特别是将闭会期间通过“e鹿履职”提交的建议，聚焦于时效性强的“小事”和“急事”，精准把握“个人”与“公共”“偶发”与“常态”“特殊”与“共性”的关系，力求与人代会议案建议、涉诉涉访事项等做到有效区分。

数字赋能代表全周期履职的经验启示

温州市鹿城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发“e鹿履职”数字化应用场景并建立配套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了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创新实践，及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烦心的“小事”“急事”“难事”，全面收集了一批真正能够反映基层声音的立法建议和法律法规实施意见，受到了各级人大代表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认可，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了有益探索。

闭会期间代表依法履职有效落实。“e鹿履职”应用通过为代表履职提供全周期“智慧履职”服务，拉近了以往代表“会议期间”与“闭会期间”“线下”与“线上”履职渠道、效率的差距，闭会期间代表依法履职得到真正落实。

闭会期间履职事项办理有序规范。“e鹿履职”应用通过建立闭会期间代表收集民意、部门办理落实、人大跟踪监督的协同处理闭环机制，规范承办部门办理要求和期限，公开代表端的意见建议提交、点赞附议情况和政府端办理进度、反馈结果、评价满意度等信息，推动了政府高效率协调、部门高质量办理、代表高热情履职，实现了监督事项全流程监督、代表履职全过程规范，有效倒逼政府端变革管理流程与治理方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方式转型升级。

闭会期间人大整体工作有力提升。“e鹿履职”应用通过激发闭会期间代表积极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基层创新实践，形成承办单位和人大代表履职的活力指数，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畅通了选民群众、人大代表与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机关之间的民情民意传输“最后一公里”，有助于人大核心业务常态化下沉基层单元，为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Z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增强“四种意识”

■ 彭亚平（甘肃）

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县人大常委会综合办事机构，是常委会机关的“运转枢纽”和“对外窗口”。面对中央、省、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只有增强“四种意识”，才能更好地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作用，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发展。

围绕“三会”服务，增强宗旨意识。会前20天对常委会即将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等材料，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在协调相关工委对报送的报告进行审查和修改的基础上，于会前7天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手中，使其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预先审阅和调研。会后，要积极牵头组织各工委，对常委会通过的相关审议意见及时下发“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围绕机关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在综合协调上，要善于分清轻、重、缓、急，增强办公室的整体合力，激发工作人员的内生动力。要通过广泛协调，使机关各委办之间同频共振，使常委会领导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心同声，使常委会与同级党委、政府、监察、法检“两院”等机关同心同向，与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在后勤保障上，要优质高效地服务好人大“三会”以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督办、工作评议等重要活动。在机关管理上，要与时俱进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积极改善机关办公条件，严格执行机关学习、公务用车、财务管理、廉政纪律、请销假等制度，促进机关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在公务接待上，要在坚持政策、规范标准、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精心策划、细心组织、热心接待、诚心服务。在督促检查上，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破解难点，跟踪督办，反馈通报，确保常委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抓实见效。

围绕领导决策，增强辅政意识。一是文件起草必须“规范”。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精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除强化学习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等方面知识外，还要善于了解领导的决策意图，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力求在文字工作中出观点、出思想、出经验。二是调查研究必须“深透”。要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常委会履职行权的重大问题，抓住领导的关注点及工作的着力点，协调相关工委和人大代表下乡进村开展调研，找准问题，弄清症结，提出建议，为常委会决策当好“外脑”。三是信息服务必须“精准”。要时刻加强同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兄弟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收集和报送各种信息资料，让常委会领导在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情况。，特别是对人大常委会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事关全局的重要情况以及各地人大的好经验、新做法，要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四是宣传报道必须“跟进”。要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联系沟通，聚焦人大代表，突出代表活动，强化会外宣传，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围绕效能提升，增强创新意识。一是思路上求“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理念，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站在全局的高度、领导的角度，积极谋划超前服务的新思路，充分体现人大工作的新特点，不断激发人大工作的新活力。二是方法上求“活”。坚持把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作为办公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求方式方法的创新和突破，力争工作到位而不越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发挥参谋助手服务作用。三是制度上求“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人大制度创新，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预算审批监督办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等制度，建立人大预算监督联网系统，实现常委会议事决策规范化、科学化。

发挥好主任会议对议案的初审把关作用

■ 王鸿任（安徽）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人数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或者“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它是主任会议将议案原件确定为常委会会议议案的一个法定程序，具有为常委会会议议案初审把关、提高议案质量、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效果的重要意义。

主任会议通过确定议案的程序，对议案进行初审把关，对于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具有铺垫作用。主任会议在确定议案的程序中，可以对议案原件中需要调整完善的部分，进行必要的删节、延伸或补充。尽管主任会议与常委会会议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主任会议成员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骨干成员，多是长期从事党政工作、决策能力较强的人员，适宜担负这一初审把关职责。如果不设置这一环节，将所有议案原件都原封不动地直接拿到常委会会议上审议，议而难决、议而不决的现象便会时有出现，既浪费会议资源，又影响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和形象。主任会议对议案进行初审把关的铺垫意义，主要在于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可能遇到的问题，适宜提前解决的就解决在主任会议阶段。因为主任会议成员人数少，召集会议容易，磋商空间宽松，列席人员又多是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中比较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同时还可以根据把关需要，约请政府等有关方面的人员，对议案原件作必要的释疑性解读，或共同研究对议案原件修正完善的建议性意见，然后付诸实施，为常委会会议有效行使审议职权打下良好的基础。

主任会议通过确定议案的程序，对议案进行初审把关，对于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具有统筹作用。主任会议一是审查议案的合法性。审查议案提出的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有疏漏的必须完善法定程序。审查提出议案的主体是否合法，除人民政府、人大专委会等合法机构主体外，若系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需审查县级常委会联名成员是否在3人以上，设区的市级以上常委会联名成员是否在5人以上。审查议案内容是否合法，即是否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若不是则不可提请。即使内容合法，若议案内容有“硬伤”，譬如常委会需要听取审议群众反映强烈的某些工作的存在问题、解决措施，而议案内容却主要是已经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对存在问题只是概括地一提而过，偏离了议案应有的主题。再譬如有些分项数据与总体数据缺乏逻辑性符合关系等，均需作出必要的修正；二是审查议案的必要性。审查议案的主题是否偏离党的工作中心，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是否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通过把关运作切实提高议案质量；三是考量议案的适时性。研究确定议案在什么时间、向哪一次常委会会议提请审议较为适宜。尤其是人民政府、人大专委会等合法机构主体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的议案，确定适时提请很有必要。通过如此统筹，为提高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效率提供有力保证。

主任会议通过确定议案的程序，对议案进行初审把关，对于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具有导向作用。主任会议成员加上列席主任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些成员在参加常委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做了大量“功课”，对于审议议案心中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意见，参加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时，自然会有较强的引导力，对议案的表决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力。

主任会议通过确定议案的程序，对议案进行初审把关，需要工作到位、恰到好处。一是有备而定。即不能在主任会议成员对议案原件心中无数的情况下，仓促开会盲目确定议案。要做到有备而审、审透而定，不仅要认真阅读熟悉议案原件的文字材料，而且要按照主任会议成员各自分管的工作，组织安排、带领指导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有的放矢地或开展工作视察，或组织执法检查，或进行专题调研，备足初审把关确定议案的底气；二是有错必纠。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务必纠正在向常委会会议提交议案之前，切忌“带病提请”而影响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三是恪尽职守。尽管法律规定“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但主任会议毕竟只是一个法定机构，不是权力机关，不是常委会的领导机构，不能直接行使常委会的职权。主任会议既应坚持恪尽职守充分论证的行权原则，又要力戒越俎代庖越位行权的违法行为。主任会议行使议案提请权，如同其依法行使对其他事项的提请权一样，都不具有实体性权力，其权限仅限于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于已经确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主任会议不可越权替代常委会会议审议。

Z 周末观察 HOUMOGUANCHA